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冷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发《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

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斯柯电器系公司生产、销售主体，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后现为公司重要子公司。（2）孙公司显荣金属系子公司斯柯电器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钣金加工、喷涂服务，出资尚未实缴。

请比照申请挂牌主体补充披露斯柯电器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说明公司收购斯柯电器后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说明斯柯电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董监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3）说明孙公司显荣金属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说明孙公司显荣金属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来源，后续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斯柯电器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 查阅斯柯电器的章程，了解斯柯电器的公司治理情况；
3. 查阅斯柯电器的财务报表，了解斯柯电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4. 通过企信网查询斯柯电器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查阅斯柯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了解斯柯电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 查阅斯柯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6. 查阅斯柯电器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不动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斯柯电器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涉及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7. 查阅斯柯电器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8. 查阅显荣金属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了解其设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
9.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显荣金属业务涉及的发票、银行回单，了解显荣金属从事的业务情况；
10. 查阅斯柯电器的环保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合规总监，了解显荣金属为斯柯电器提供加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情况；

1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了解注册资本缴纳相关规定要求；

12. 查阅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显荣金属实缴出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比照申请挂牌主体补充披露斯柯电器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一）业务情况

斯柯电器主要从事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用制冷展示柜，包括整机立式玻璃门展示柜系列和商超展示柜系列。同时，斯柯电器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境外销售等职能。

（二）历史沿革

斯柯电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斯柯电器设立

2020 年 1 月 2 日，西科冷链、江门市特凌环保塑料有限公司（下称“特凌环保”）签订《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斯柯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其中西科冷链以货币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特凌环保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认缴出资 3,2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2020 年 1 月 2 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斯柯电器。

斯柯电器设立时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西科冷链	33.00	1.00
2	特凌环保	3,267.00	99.00
合计		3,300.00	100.00

2. 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9 日，斯柯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特凌环保将其持有的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 万元）、斯柯电器 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8 万元）、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 万元）、斯柯电器 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9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同意西科冷链将其持有的斯柯电器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转让给梁进康。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3 月 2 日，斯柯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柯电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858.00	26.00
2	周树垣	825.00	25.00
3	李琴琴	825.00	25.00
4	梁进康	792.00	24.00
合计		3,300.00	100.00

3.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1 日，斯柯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 万元）、斯柯电器 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8 万元）、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 万元）、斯柯电器 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2 万元）转让给西科冷链。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6月16日，斯柯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柯电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科冷链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柯电器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治理

斯柯电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构成情况	职权	产生办法	决策方式
股东会	西科冷链持有斯柯电器 100% 的股权，系斯柯电器唯一股东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斯柯电器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斯柯电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斯柯电器债券作出决议； 7. 对斯柯电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斯柯电器章程； 9.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斯柯电器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周树垣担任斯柯电器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由股东任命产生	斯柯电器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职权

的董事		3. 决定斯柯电器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斯柯电器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斯柯电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斯柯电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斯柯电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斯柯电器的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	何王爱担任斯柯电器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由股东任命产生	斯柯电器设一名监事，行使监事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	周树垣担任斯柯电器经理	斯柯电器设一名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授权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斯柯电器股东会、董事、监事、经理均按照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职权。

（四）重大资产重组

斯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形。

（五）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33,198.82	32,542.55
非流动资产	47,041.74	34,361.32
资产总额	80,240.56	66,903.87
流动负债	43,617.27	28,712.59
非流动负债	8,199.70	12,927.52
负债总额	51,816.98	41,640.11
所有者权益	28,423.58	25,263.76
营业收入	89,372.51	67,504.17
营业利润	12,657.05	8,646.46
利润总额	12,526.91	8,644.79
净利润	11,012.91	7,608.2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斯柯电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斯柯电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斯柯电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斯柯电器的控股股东为其唯一股东西科冷链，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峰、周树垣。

（2）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弗雷泽、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

（3）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除斯柯电器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为李琴琴、梁进康。

（4）斯柯电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斯柯电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树垣。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斯柯电器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柯电器 5%以上股份的自然、斯柯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佛山匠德
2	佛山弘瑞
3	佛山弘妙
4	佛山匠越
5	格瑞纳（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青岛麦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捷德姆（泰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福尼亚（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烟台马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高钒特钢业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顺德区泉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2	荆州市乐添童装厂

（7）斯柯电器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斯柯电器共有 1 家全资附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山市显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E7TMK20K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树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162 号之二（自编号 01）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斯柯电器持有 100%股权

2. 关联交易

斯柯电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斯柯电器与西科冷链、显荣金属之间的交易）为关联方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斯柯电器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2023.10.31 - 2035.12.31
2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00	2024.11.20 - 2050.12.31
3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0000	2023.03.09 - 2028.03.08
4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200.0000	
5	斯柯电器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0000	
6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00	2024.07.12 - 2027.07.11
7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	斯柯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2025.09.01 - 2030.08.31
8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0000	2025.07.28 - 2027.07.27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斯柯电器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监高基本情况

斯柯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树垣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何王爱	监事

周树垣、何王爱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树垣，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顺德技工学校。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三洋科龙冷柜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威利厨用设备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键锋五金有限公司业务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斯柯电器执行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西科冷链副董事长、董事。

何王爱，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人力专员；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弗兰卡（中国）厨房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薪酬福利管理专员；2020 年 2 月至今，历任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西科冷链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斯柯电器人力资源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斯柯电器监事。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说明公司收购斯柯电器后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1.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斯柯电器的具体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业务层面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总部管理	承担整体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业务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总部职能	无总部管理职能
品牌管理	负责品牌建设、运营工作	无品牌管理职能
采购	主要采购斯柯电器生产的成品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的对外采购
生产	无生产职能	承担生产职能
销售	总部统一管理，主要负责执行境内市场销售	主要负责执行境外市场销售
研发	产品研发的决策及前期市场调研	主要负责具体研发工作的开展

据此，西科冷链作为母公司，主要承担公司核心经营职能，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整体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业务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核心经营管理职能，是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统筹的核心主体；同时，西科冷链具体负责销售和研发的统一管理和决策，及公司境内市场的销售工作及境内客户维护。

斯柯电器作为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生产职能以及负责具体研发工作的开展、执行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要求；同时，斯柯电器具体负责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及境外客户维护、原材料对外采购。

因此，子公司斯柯电器业务开展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母公司西科冷链之间形成清晰的分工协作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

2.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划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的权属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资产	拥有位于佛山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	拥有位于鹤山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
人员	77 名，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能管理人员及部分销售人员	909 名，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
技术	拥有 4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1. 拥有 132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2. 拥有 5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商标	拥有 7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	拥有 8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

据此，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员工根据其居住地和工作岗位分别与相应的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技术权属由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自业务分别拥有。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划分明确，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公司收购斯柯电器后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斯柯电器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公司收购斯柯电器后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收购斯柯电器后将西科冷链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系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资源配置效率的综合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西科冷链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该地区为国内家电产业集群区域之一，商用制冷行业上下游配套完善、产业人才集聚，具备成熟的制冷制造产业生态，将西科冷链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有利于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提高技术交流及人才引进方面的竞争力。

（2）西科冷链设立于 2011 年 1 月，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商用制冷技术的研发、应用，其已在商用制冷行业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斯柯电器成立于 2020 年 1 月，西科冷链相较于斯柯电器，西科冷链拥有成熟的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将其作为挂牌主体有利于借助现有品牌优势，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3）斯柯电器系由特凌环保和西科冷链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背景为：西科冷链原在佛山市顺德区租赁第三方厂房用于生产，后计划购置厂房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故通过斯柯电器取得特凌环保拥有的厂房。斯柯电器被公司收购后，其定位为公司的生产基地，负责公司产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供应和海外销售；西科冷链则作为总部运营平台，统筹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发展战略及国内销售。该等分工明确了各主体的业务边界，确保了挂牌主体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及运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以西科冷链作为申请挂牌主体，能够有效整合品牌渠道优势与制造研发优势，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统筹发展的战略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日，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与斯柯电器当时法定代表人周树垣、西科冷链当时法定代表人周树垣共同签订《西科公司整体收购斯柯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斯柯电器全部股权转让给西科冷链，各方后续应按照该协议书之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之报批、备案等手续。

2021年6月11日，斯柯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斯柯电器股权转让给西科冷链。同日，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分别与西科冷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格、标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周树垣	西科冷链	825万元	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斯柯电器注册资本 8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斯柯电器及西科冷链的股东均为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江门市英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斯柯电器于上述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为 2,913.8869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值 0.88 元；根据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江中评字(2020)B200023 号），斯柯电器厂房的评估参考价为 2,300.45 万元；根据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江经华地(2020)(估)字第 001 号）、《土地评估报告》（江经华地(2020)(估)字第 002 号），斯柯电器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参考价合计为 1,314.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合计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张海峰		858万元	斯柯电器 26%的股权（对应斯柯电器注册资本 858 万元）	
李琴琴		825万元	斯柯电器 25%的股权（对应斯柯电器注册资本 825 万元）	
梁进康		792万元	斯柯电器 24%的股权（对应斯柯电器注册资本 792 万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斯柯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西科冷链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斯柯电器的收购，取得斯柯电器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 收购斯柯电器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收购斯柯电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收购斯柯电器后，公司间接取得了位于鹤山市的自有土地及厂房，解决了生产经营场所长期依赖租赁的问题，经营稳定性得到较大提升；同时，收购斯柯电器后，公司形成了总部及生产基地的协作体系，即西科冷链作为总部运营平台，斯柯电器作为生产基地承担产品制造、境外销售及对外采购职能，促进公司整体体系向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转变。

此外，由于收购斯柯电器前，斯柯电器及西科冷链的股东均为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本次收购亦消除了斯柯电器及西科冷链因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规范。

（2）对公司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斯柯电器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31.13 万元、95,447.35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7,706.90 万元、10,311.8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三、说明斯柯电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董监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一）斯柯电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斯柯电器的工商档案，斯柯电器历史沿革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斯柯电器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斯柯电器的确认及其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斯柯电器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斯柯电器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斯柯电器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监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斯柯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树垣、何王爱。周树垣、何王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子公司”之“一、”的回复内容。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斯柯电器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斯柯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斯柯电器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斯柯电器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斯柯电器的主要技术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均已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斯柯电器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以及不动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斯柯电器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境内专利、境内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斯柯电器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根据斯柯电器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柯电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四、说明孙公司显荣金属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显荣金属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斯柯电器在生产过程中委托显荣金属提供钣金加工、喷涂的加工服务，相关生产车间、产线机器及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等生产

所需要素均由斯柯电器提供，并由显荣金属员工进行生产作业，显荣金属自身未拥有任何厂房、产线、设备等生产要素。显荣金属在为斯柯电器提供上述委托加工服务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鉴于上述污染物产生于斯柯电器整体钣金加工、喷涂产线并经由斯柯电器的相关治理设施集中处理，本处披露数据为斯柯电器钣金加工、喷涂相关产线的整体排放测算情况，该等数据已包含显荣金属作业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1. 废气

序号	废气类型	具体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t/a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	颗粒物	0.331	4.612	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采用“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水喷淋可预去除废气内颗粒物及水溶性污染物，配套除雾装置阻隔水汽、避免活性炭孔隙受潮失效，后续串联活性炭对废气进行深度吸附净化；相比传统工艺，该工艺缓冲能力更强，能够适应生产线负荷波动，有效防范废气瞬时超标，工艺成熟稳定，可长期稳定实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处理后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126	6.512			
		氮氧化物（NO _x ）	0.269	2.222			
		二氧化硫（SO ₂ ）	0.058	19.216			
2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69	0.321	经集气罩收集，管道输送高空排放，正常运行	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管道集中输送后由高空排气筒排放，通过集气罩收集方式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提升污染物收集效率；废气经密闭管道输送避免沿途扩散污染，依托高空排气筒排放实现污染物充分扩散稀释，降低局部区域污染物浓度，整套收集排放方案工艺简单成熟、运维便捷，能够有效管控无组织废气，保障废气有组织规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管控要求	
		氮氧化物（NO _x ）	0.176	2.222			
		二氧化硫（SO ₂ ）	0.024	0.802			

序号	废气类型	具体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t/a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3	喷涂废气	颗粒物	0.284	0.932	滤芯除尘器，正常运行	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通过集气将粉尘统一捕集送入设备，利用滤芯的筛分、拦截作用高效截留粉体颗粒物，具备除尘效率高、适应粉尘浓度波动、粉末可回收利用的优势；整套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清灰便捷、运行稳定可靠，能够有效削减粉尘排放，减少无组织扬尘，保障长期稳定满足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	
4	脱脂废气	碱雾	0.021	0.118	水喷淋，正常运行	水喷淋通过气液接触洗涤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油雾与水溶性污染物，并实现废气有效净化	

2.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序号	固废类型	具体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529.86	在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临时存放，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处理，符合要求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60	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废活性炭	1.412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0.030			
		污泥	0.150			
		油渣	0.010			
		脱脂废液	0.125			
		陶化废液	0.1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斯柯电器环保负责人的访谈，显荣金属提供上述委托加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上述污染物均由斯柯电器集中治理，各项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斯柯电器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检测报告、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显荣金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经过规范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斯柯电器已按照环评及规范要求建设并运行主要环保设施，目前所有设施运行正常稳定，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具有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二）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显荣金属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车间、产线机器及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生产所需要素均由斯柯电器提供，其自身不存在在建、已建项目，故不涉及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问题，不涉及是否超产能生产问题。

报告期内，斯柯电器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 关于固定资产”之“1.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鹤山二厂试运行及全面投产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孙公司显荣金属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来源，后续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一）显荣金属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显荣金属成立初期业务量、资金需求均较小，且显荣金属章程中已载明出资期限为 2029 年 11 月 18 日前，尚未届满。因此，显荣金属唯一股东斯柯电器未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显荣金属主要为斯柯电器提供钣金加工、喷涂服务，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斯柯电器的借款往来、加工服务费。

（二）后续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斯柯电器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向显荣金属账户汇入 500 万元，履行完毕对显荣金属的实缴出资义务。

截至上述缴付日期前，斯柯电器未完成实缴出资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2024 年 7 月 1 日后登记设立的公司，应在其章程中将出资期限设置为自成立之日起五年，股东应在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经核查，显荣金属章程中载明，显荣金属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其唯一股东斯柯电器认缴出资 500 万元，在 2029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出资期限尚未届满。

因此，显荣金属章程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显荣金属唯一股东斯柯电器在章程载明的出资期限届满前未完成实缴出资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比照申请挂牌主体补充披露斯柯电器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

2. 子公司斯柯电器业务开展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母公司西科冷链之间形成清晰的分工协作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以西科冷链作为申请挂牌主体，能够有效整合品牌渠道优势与制造研发优势，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统筹发展的战略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西科冷链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斯柯电器的收购，取得斯柯电器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斯柯电器后，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 斯柯电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4. 显荣金属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标，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有妥善保存；显荣金属自身不存在在建、已建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验收手续，不涉及超产能生产情形；

5. 显荣金属成立初期业务量、资金需求均较小，且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显荣金属唯一股东斯柯电器未完成实缴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斯柯电器未实缴出资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斯柯电器已于 2026 年 7 月履行完毕对显荣金属的实缴出资义务。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现已解除。（2）公司有 7 名机构股东，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外部持股平台；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会秘书周子潇通过股权激励获得共青城西科 22.1504% 合伙份额，周子潇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光大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请公司：（1）说明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是否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结合周子潇在光大证券任职情况，说明公司聘任周子潇并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及决策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前期是否参与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工作，与

主办券商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主办券商是否采取相应回避、信息隔离、人员安排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历次增资、转让、设立持股平台的相关背景等情况，以及相关人員股东适格性的情况；
2. 查阅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员工、相关股权被代持人员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查阅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了解相关人员出资资金来源；针对自筹资金获取了对应的借款、还款记录等其他证明文件；
4. 查阅梁进康与梁俊生、谭志豪签署的由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完成公证的《声明书》、代持解除时相关工商内档、资金流水及凭证、纳税申报凭证等材料，确认该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5. 查阅黄诚、符同进与四位创始股东签署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还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相关工商内档、资金流水及凭证、纳税申报凭证等材料，确认该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6. 查阅公司全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了解机构股东相关背景；

7.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材料，核查其中关于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转让限制等条款，确认其实施情况；

8. 查阅中联国际出具的《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公允价值确认的情况；

9. 获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子潇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履历情况和受聘于公司的背景；

10. 获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子潇及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有三次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况，分别为：2011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梁进康代谭志豪、梁俊生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1 月，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以下统称“四位创始股东”）代黄诚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四位创始股东代符同进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以及代持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梁进康与谭志豪、梁俊生之间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2011 年 1 月，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梁进康认缴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24%。梁进康认缴的 12 万元中，梁进康出资 4.8 万元、梁俊生出资 3.6 万元、谭志豪出资 3.6 万元。

梁进康与梁俊生系兄弟关系，梁进康、梁俊生与谭志豪系朋友关系。2007 年 8 月，梁进康、梁俊生及谭志豪共同设立并经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正厨制冷设备厂（下称“正厨设备厂”，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正厨设备厂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制造业务，与西科冷链均处于冷链行业。2011 年 1 月，三人了解到西科冷链投资机会，基于对西科冷链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共同投资西科冷链；为便于管理，梁俊生、谭志豪所拥有的西科冷链股权均由梁进康代为持有。

股权代持形成时，梁进康与梁俊生、谭志豪并未签署代持协议。2025 年 11 月，三人共同出具了《声明书》并由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完成公证。根据该《声明书》，梁进康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部西科有限股权由梁进康、梁俊生、谭志豪按照 4:3:3 的比例持有；代持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实际归属于三人，且已实际分配完毕，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股权于代持期间的变动、处置及其他股东权利均由梁进康代为行使和执行，梁俊生、谭志豪均完全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

（2）黄诚与四名创始股东之间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黄诚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担任西科冷链出口部外销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外销的工作。

2015 年 1 月，为对黄诚进行激励，四位创始股东协商决定将西科冷链合计 6% 的股份转让给黄诚，其中张海峰转让股份的比例为 3%，其他三位创始股东转让的比例分别为 1%。为便于管理，黄诚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全部由四名创始股东代为持有。

因黄诚已于 2017 年 1 月离职，拟减少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协商，2021 年 9 月，由张海峰回购黄诚持有公司 2% 的股份。截至代持解除完成前，黄诚合计持有公司 4% 的股份，由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代为持有。

股权代持形成时，各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2022 年 2 月 10 日，黄诚及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共同签署《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还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黄诚与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之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事实，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符同进与四名创始股东之间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与符同进共同设立佛山市西科冷山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冷山贸易”），以开拓公司内销市场的业务，公司持股 70%，符同进持股 30% 并担任冷山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此后，经公司与符同进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冷山贸易，并将其相关业务、资源等导入公司，同时符同进以受让四名创始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为便于管理，符同进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全部由四名创始股东代为持有。

股权代持形成时，各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2022 年 2 月 10 日，符同进及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共同签署《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还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符同进与张海峰、周树垣、李

琴琴、梁进康之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事实，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①梁进康与谭志豪、梁俊生之间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年1月，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梁进康认缴出资12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2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梁进康于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过程中所认缴出资对应的公司股权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受让的公司股权，实际由梁进康、梁俊生、谭志豪按照4:3:3的比例所有。为便于管理，梁俊生、谭志豪所享有的公司股权均由梁进康代为持有，即其中40%部分系梁进康所有，30%部分系梁进康代梁俊生持有，30%部分系梁进康代谭志豪持有。

截至代持解除前，梁进康直接持有的股份和通过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西科冷链企业管理间接持有的股份均按照4:3:3的比例代谭志豪、梁俊生持有。为实现股权代持解除，梁俊生及谭志豪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股权以及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份额，退出该等持股平台，并将梁进康代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与梁进康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最终实现代持解除。具体步骤如下：

A. 股权处置

a. 梁俊生、谭志豪退出共青城西科及共青城天堃

2025 年 8 月，梁俊生、谭志豪通过梁进康将其所持共青城西科 3.6799%的财产份额、共青城天堃 4.984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东亮、肖化楚。

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共青城天堃及共青城西科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梁进康仍持有共青城天堃及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梁俊生、谭志豪退出该等平台，在该等平台上不再持有任何财产份额。

b. 梁俊生、谭志豪退出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2025 年 10 月，谭志豪通过梁进康将其所持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9.4032%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周树垣。梁俊生通过梁进康将其所持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4.3324%的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周树垣，将其所持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5.0708%的股权转让给梁进康。

就上述股权转让，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进康仍持有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股权，梁俊生、谭志豪退出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不再持有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任何股权。

B. 股权代持解除

2025 年 8 月，梁进康分别与梁俊生、谭志豪设立持股平台佛山匠德、佛山弘妙。其中，梁进康分别持有佛山匠德、佛山弘妙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佛山匠德、佛山弘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俊生、谭志豪分别持有佛山匠德、佛山弘妙 99%的财产份额；2025 年 10 月，梁进康将梁俊生、谭志豪分别拥有的公司 3.1404%股权转让至佛山匠德、佛山弘妙。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就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进康代梁俊生、谭志豪持股的情况即解除。梁进康及梁俊生、谭志豪已就上述股权处置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办理完毕纳税申报手续。

②四名创始股东与黄诚、符同进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5 年 1 月，张海峰向黄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合计向黄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2021 年 9 月，黄诚向张海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后，持有剩余 4%的股权。2021 年 9 月，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合计向符同进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为便于管理，黄诚、符同进所享有的公司股权分别由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代为持有。

为实现股权代持的解除，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34.7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 万元（相当于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其中黄诚和符同进分别认缴 217.3913 万元，分别对应公司 4%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

（2）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①就梁进康与谭志豪、梁俊生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对应证据：

- A. 获取并核查了梁进康向西科冷链出资的资金流水；
- B. 对梁进康、谭志豪、梁俊生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确认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C. 获取并核查了梁进康、谭志豪、梁俊生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D. 获取并核查了代持解除时梁进康进行资金分配的流水；
- E. 获取并核查了梁进康、谭志豪、梁俊生出具的声明书，确认自西科冷链成立之日 2011 年 1 月至代持解除完成前，梁进康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部西科冷链股权由梁进康、梁俊生、谭志豪按照 4:3:3 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于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转让所得等）均实际归属于梁进康、梁

俊生、谭志豪，且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已由各方按照其各自实际持股分配完毕，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于 2025 年 11 月对谭志豪、梁俊生与梁进康出具的上述声明书进行了公证。

②就四名创始股东与黄诚、符同进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对应证据：

A. 对黄诚、符同进以及四位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确认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B. 获取并核查了黄诚、符同进以及四位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C. 获取并核查了代持形成时，黄诚、符同进的出资流水，及历次股权演变、代持解除时的银行资金流水；

D. 获取并核查了黄诚、符同进与四位创始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还原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对应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全部当事人均已对代持解除事项进行书面确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清理具有真实性且合法合规。

（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上述被代持人提供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上述被代持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情形的情况。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股权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完全解除，公司股权清晰。

2.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东穿透人数	剔除重复后股东穿透人数	说明
1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法人股东	3 人	0 人	穿透后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均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2	共青城天堃	机构股东	3 人	1 人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存在李琴琴、梁进康共 2 名外部人员，合计 3 人；其中李琴琴、梁进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3	李琴琴	自然人股东	1 人	1 人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共青城西科	机构股东	3 人	1 人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存在李琴琴、梁进康共 2 名外部人员，合计 3 人；其中李琴琴、梁进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5	周树垣	自然人股东	1 人	1 人	1 名自然人股东
6	张海峰	自然人股东	1 人	1 人	1 名自然人股东
7	佛山匠德	机构股东	2 人	1 人	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人（梁进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8	佛山弘妙	机构股东	2 人	1 人	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人（梁进康）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9	佛山弘瑞	机构股东	2 人	1 人	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人（周树垣）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10	佛山匠越	机构股东	2 人	1 人	穿透后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人（周树垣）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
11	梁进康	自然人股东	1 人	1 人	1 名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剔除重复的股东，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0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是否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是否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是否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有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佛山弘瑞、佛山匠越、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七个持股平台。其中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佛山弘瑞、佛山匠越为股东持股平台；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峰控制的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中存在的外部人员为未在公司任职的创始股东及前员工，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的外部人员

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平台内的外部人员为李琴琴、梁进康。李琴琴、梁进康均为公司创始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琴琴、梁进康未在公司任职。

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均由四位创始股东于 2021 年投资设立。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该等平台设立后，通过受让四位创始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因此，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及前员工，具有合理性。

（2）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佛山弘瑞、佛山匠越的外部人员

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佛山弘瑞、佛山匠越的股权结构及外部人员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	财产份额持有比例
1	佛山弘妙	谭志豪（有限合伙人、外部人员）	99.00%
		梁进康（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2	佛山匠德	梁俊生（有限合伙人、外部人员）	99.00%
		梁进康（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3	佛山弘瑞	黄诚（有限合伙人、外部人员）	99.99%
		周树垣（执行事务合伙人）	0.01%
4	佛山匠越	符同进（有限合伙人、外部人员）	99.99%
		周树垣（执行事务合伙人）	0.01%

佛山弘妙、佛山匠德分别为谭志豪、梁俊生的持股平台。梁进康曾代谭志豪、梁俊生持有公司股权，基于代持解除和优化持股形式的考虑，谭志豪、梁俊生分别与梁进康设立佛山弘妙、佛山匠德，并通过佛山弘妙、佛山匠德受让梁进康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代持解除。为便于管理，由梁进康作为佛山弘妙、佛山匠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弘瑞、佛山匠越分别为黄诚、符同进的持股平台。黄诚、符同进曾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基于持股形式优化的考虑，黄诚、符同进拟分别将其直接持股形式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形式，故黄诚、符同进分别与周树垣设立佛山弘瑞、佛山匠越，作为其持股平台。为便于管理，由周树垣作为佛山弘瑞、佛山匠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

（3）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外部人员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外部人员为梁进康。梁进康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进康未在公司任职。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2 年 1 月，通过受让四位创始股东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创始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因此，西科冷链企业管理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

2.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

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中的外部人员为李琴琴、梁进康。

李琴琴、梁进康作为创始股东，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2 月参与设立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设立时为新设主体，李琴琴、梁进康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因此，上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2）佛山弘妙、佛山匠德

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中的外部人员为梁进康、谭志豪、梁俊生。

梁进康分别与谭志豪、梁俊生于 2025 年 8 月设立佛山弘妙、佛山匠德，作为谭志豪、梁俊生股权代持解除后的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出资设立时为新设主体，梁进康、谭志豪、梁俊生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

因此，佛山弘妙、佛山匠德出资额尚未实缴，入股价格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3）佛山弘瑞、佛山匠越

佛山弘瑞中的外部人员为黄诚。

黄诚于 2023 年 9 月参与设立佛山弘瑞，佛山弘瑞出资设立时为新设主体，作为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佛山匠越中的外部人员为符同进。

符同进于 2023 年 9 月参与设立佛山匠越，佛山匠越出资设立时为新设主体，作为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因此，上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4）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外部人员为梁进康。

梁进康作为创始股东，于 2022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上述持股平台出资设立时为新设主体，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因此，上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不存在于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的人员；除佛山匠德合伙人梁俊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梁进康之胞弟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吸引、凝聚、激发更多优秀人才，建立公司与优秀骨干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公司设立了 2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通过该等持股平台对员工分批实施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授予日	实施情况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共青城天堃	第 1 批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天堃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张轩等 6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天堃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天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其中，激励对象左磊于 2024 年 6 月离职，相关财产份额已经退回，款项已支付完毕，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2	共青城天堃	第 2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通过激励对象增资共青城天堃的方式向赵朝阳等 7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增资事项经共青城天堃全体合伙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决议通过，增资款项已支付，共青城天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3	共青城天堃	第 3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天堃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孙东亮、肖化楚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天堃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天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4	共青城天堃	第 4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天堃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肖化楚等 5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天堃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	已实施完毕	无

				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天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5	共青城西科	第 1 批	2022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伏康文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6	共青城西科	第 2 批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邹武春等 3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其中，激励对象潘昌伟于 2024 年 9 月离职，相关财产份额已经退回，款项已支付完毕，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7	共青城西科	第 3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通过激励对象增资共青城西科的方式向赵朝阳等 7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增资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决议通过，增资款项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8	共青城西科	第 4 批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李海辉等 13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9	共青城西科	第 5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孙东亮、肖化楚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10	共青城西科	第 6 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通过激励对象增资共青城西科的方式向周子潇实施股份激励。该增资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决议通过，增资款项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11	共青城西科	第 7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通过原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共青城西科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杨文举等 23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共青城西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决议通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共青城西科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	已实施完毕	无

据此，公司股权激励均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出资资金来源
1	共青城天堃	张轩	自有资金
2	共青城天堃	赵朝阳	自有资金
3	共青城天堃	邹武春	自有资金
4	共青城天堃	杨文举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共青城天堃	郭志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共青城天堃	石艾生	自有资金
7	共青城天堃	姚林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	共青城天堃	孙东亮	自有资金
9	共青城天堃	肖化楚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	共青城天堃	周岳培	自有资金
11	共青城西科	伏康文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2	共青城西科	邹武春	自有资金
13	共青城西科	郭志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4	共青城西科	张轩	自有资金
15	共青城西科	赵朝阳	自有资金
16	共青城西科	杨文举	自有资金

17	共青城西科	石艾生	自有资金
18	共青城西科	姚林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9	共青城西科	何王爱	自有资金
20	共青城西科	凌丽	自有资金
21	共青城西科	孙鹏飞	自有资金
22	共青城西科	彭城城	自有资金
23	共青城西科	李海辉	自有资金
24	共青城西科	梁冰华	自有资金
25	共青城西科	王海强	自有资金
26	共青城西科	田静	自有资金
27	共青城西科	袁越男	自有资金
28	共青城西科	郑琦	自有资金
29	共青城西科	阙卫财	自有资金
30	共青城西科	高乾顺	自有资金
31	共青城西科	麦宝雅	自有资金
32	共青城西科	孙东亮	自有资金
33	共青城西科	肖化楚	自有资金
34	共青城西科	周子潇	自有资金
35	共青城西科	何国华	自有资金
36	共青城西科	冯聪健	自有资金
37	共青城西科	吴惜文	自有资金
38	共青城西科	周岳培	自有资金
39	共青城西科	彭淑芳	自有资金
40	共青城西科	朱冬梅	自有资金
41	共青城西科	朱熙	自有资金
42	共青城西科	朱碧连	自有资金
43	共青城西科	柴百汉	自有资金
44	共青城西科	梁沛文	自有资金
45	共青城西科	赖玉敏	自有资金
46	共青城西科	赵会萍	自有资金
47	共青城西科	邓建伟	自有资金
48	共青城西科	黄高峰	自有资金
49	共青城西科	李碧玉	自有资金
50	共青城西科	邱全富	自有资金
51	共青城西科	郭淑勤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授予价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批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 价格	每股公 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每股公允价格确认 方法
共青城天堃	第 1 批	2023 年 8 月 22 日	69.57	3.31	9.69	443.99	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天堃	第 1 批激 励对象离 职冲回	2024 年 6 月 27 日	-14.13	-	-	-90.19	-
共青城天堃	第 2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81.87	1.96	9.08	3,432.64	参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天堃	第 3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67.37	4.95	10.41	367.66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天堃	第 4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5.74	4.95	10.41	467.73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1 批	2022 年 6 月 19 日	108.70	2.51	9.69	780.91	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2 批	2023 年 8 月 30 日	30.43	3.31	9.69	194.25	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2 批激 励对象离 职冲回	2024 年 9 月 4 日	-14.13	-	-	-90.19	-
共青城西科	第 3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2.80	1.96	9.08	1,159.73	参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4 批	2025 年 6 月 20 日	43.50	3.80	9.08	229.81	参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5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24.50	4.95	10.41	133.70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6 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89.41	4.95	10.41	1,033.73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共青城西科	第 7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4.74	4.39	10.41	509.83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199.07	7.35	10.41	608.63	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合计			1,519.43	-	-	9,182.23	-

注：报告期内，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原股东梁进康于 2025 年 8 月将其持有西科冷链企业管理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周树垣，由于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亦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近年来无外部股东投资入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均存在一定的历史背景，涉及转让的股权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国际”）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计算公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期末估值	a	526,868,000.00	556,260,000.00	656,950,000.00
上年合并净利润	b	76,751,825.05	76,004,552.83	77,987,714.33
期末股本总数	c	54,347,826.00	61,241,732.00	63,135,807.00
期末每股公允价格	d=a/c	9.69	9.08	10.41
市盈率	e=a/b	6.86	7.32	8.42

行业相近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股权激励授予日	市盈率（倍）
惠康科技（001237）	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2021 年 11 月	7.65
		2022 年 8-11 月	7.96
		2025 年 3 月	11.37
凯得智能（北交所在审）	主营产品为红酒柜、小冰箱、专用冰箱、留样冰柜、迷你冰箱等	2022 年 10 月	5.94
玫瑰岛（北交所在审）	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至 2023 年	7.75
		2024 年 4 月	8.00

平均数	-	-	8.11
-----	---	---	-------------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来自行业相近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

行业相近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大约在 8 倍左右，各公司各时期的市盈率各有差异，基本位于 6 至 10 倍之间，公司平均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也处于 6 至 10 倍区间之间，评估价值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第五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对于公司通过共青城西科、共青城天堃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实施的股份激励，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股份支付总金额，同时股权激励协议均约定了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总金额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的具体约定如下：

（1）共青城天堃

项目	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目的	为吸引、凝聚、激发更多优秀人才，强化人才的主人翁意识，激励骨干员工为西科冷链"成为令世界敬仰的商用制冷企业"而奋斗，建立公司与优秀骨干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锁定和退出安排（上市前）	1、中层骨干员工 5.1.1 员工个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原出资额（受让价）加利息（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 5.1.2 员工个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调整岗位的，其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员工不同意调整岗位离职的，按 5.1.1 条款执行。 5.1.3 员工死亡的，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 2、高层骨干员工 7.1.1 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或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西科冷链有权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或要求该员工将其所持西科冷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经西科冷链批准同意的可继续保留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五年，五年后西科冷链仍未上市公司有权按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回购。 7.1.2 员工个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调整岗位的，保留所持西科冷链的股权；员工不同意调整岗位而离职的，西科冷链有权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或要求该员工将其所持西科冷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1.3 员工死亡的，由西科冷链指定人员按照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回购（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锁定和退出安排（上市后）	1、中层骨干员工

	5.2.1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后起 12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允许转让。员工主动离职的，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原出资额（受让价）加利息（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 5.2.2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的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5.2.3 如果上述约定限售条件低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 2、高层骨干员工 7.2.1 通过共青城西科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得转让。 员工于共青城西科所持的股份在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辞退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在此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权，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 2 倍净资产。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2.2 通过共青城天堃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得转让。 员工于共青城天堃所持的股份在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辞退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在此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权，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 2 倍净资产。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2.3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通过共青城西科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的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7.2.4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通过共青城天堃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持
--	--

	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7.2.5 如果上述约定限售条件低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
--	---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共青城天堃的服务期限承诺为上市后 36 个月解锁，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为授予日次月至 2031 年 12 月。

（2）共青城西科

项目	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共青城西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目的	为吸引、凝聚、激发更多优秀人才，强化人才的主人翁意识，激励骨干员工为西科冷链"成为令世界敬仰的商用制冷企业"而奋斗，建立公司与优秀骨干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锁定和退出安排（上市前）	1、中层骨干员工 5.1.1 员工个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原出资额（受让价）加利息（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 5.1.2 员工个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调整岗位的，其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员工不同意调整岗位离职的，按 5.1.1 条款执行。 5.1.3 员工死亡的，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 2、高层骨干员工 7.1.1 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或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指定人员可以为其他股东，也可以为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若为第三方，则第三方需为西科冷链骨干人员，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下同）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或要求该员工将其所持西科冷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经西科冷链批准同意的可继续保留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五年，五年后西科冷链仍未上市公司有权按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回购。 7.1.2 员工个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调整岗位的，保留所持西科冷链的股权；员工不同意调整岗位而离职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

	指定人员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1.3 员工死亡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按照西科冷链上年末净资产 1.5 倍回购（按实缴出资份额计算）。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锁定和退出安排 （上市后）	1、中层骨干员工 5.2.1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后起 12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允许转让。员工主动离职的，该员工所持合伙股权平台的股权份额由公司安排张海峰、周树垣、梁进康、李琴琴四名原始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原出资额（受让价）加利息（利息按 6% 年利率计算，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 5.2.2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 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的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5.2.3 如果上述约定限售条件低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 2、高层骨干员工 7.2.1 通过共青城西科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得转让。 员工于共青城西科所持的股份在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辞退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在此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权，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 2 倍净资产。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2.2 通过共青城天堃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所持西科冷链股权不得转让。 员工于共青城天堃所持的股份在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个人提出离职、退休、因病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辞退的，西科冷链控股股东有权由本人或指定人员全部回购该离职的员工在此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权，转让价格为西科冷链上年末 2 倍净资产。对此，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7.2.3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通过共青城西科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 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的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

	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7.2.4 西科冷链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通过共青城天堃持股平台持股的股份，西科冷链各股权激励员工允许出售其所持西科冷链股权，可分期（每年一期）出售，每期出售其所持不高于 25% 的西科冷链股权，西科冷链可根据该原则择机选择减持股权平台所持西科冷链股票的具体时间、数量，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各股东届时实际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方案，或者西科冷链直接回购该员工所持股权。 7.2.5 如果上述约定限售条件低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
--	--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共青城西科的服务期限承诺为上市后 12 个月解锁，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为授予日次月至 2029 年 12 月。

对于 2025 年 8 月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原股东梁进康将其持有西科冷链企业管理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周树垣，由于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总金额，因不存在服务期，故在 2025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针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修正后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0，在离职退出时，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离职退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即为应当转回的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授予日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共青城天堃	第 1 批	2023 年 8 月 22 日	42.46	42.46
共青城天堃	第 1 批激励对象离职冲回	2024 年 6 月 27 日	-3.61	-
共青城天堃	第 2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79.83	478.97
共青城天堃	第 3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	19.35

共青城天堃	第 4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6.41
共青城西科	第 1 批	2022 年 6 月 19 日	-	-
共青城西科	第 2 批	2023 年 8 月 30 日	16.43	16.43
共青城西科	第 2 批激励对象离职冲回	2024 年 9 月 4 日	-4.75	-
共青城西科	第 3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7.41	224.46
共青城西科	第 4 批	2025 年 6 月 20 日	-	25.53
共青城西科	第 5 批	2025 年 8 月 18 日	-	10.28
共青城西科	第 6 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41.35
共青城西科	第 7 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10.40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	608.63
合计			167.77	1,484.28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合规、准确。

四、结合周子潇在光大证券任职情况，说明公司聘任周子潇并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及决策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前期是否参与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工作，与主办券商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主办券商是否采取相应回避、信息隔离、人员安排措施。

（一）结合周子潇在光大证券任职情况，说明公司聘任周子潇并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及决策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周子潇的背景及其在光大证券任职情况

周子潇教育经历和任职履历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履历			
学校名称	获取学位	专业	日期
华南理工大学	理学学士	应用化学	2017.09-2019.09
爱丁堡大学	工学学士	化学工程	2019.09-2021.09
伦敦大学学院	工学硕士	生物医药工程	2021.09-2022.12
工作履历			
任职单位名称	部门	职位	任职期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项目经理	2022.12-2025.08

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2025.08 至今
----------------	---	------------	------------

如上表所述，周子潇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于 2025 年 8 月加入西科冷链。

2. 公司聘任周子潇并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及决策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聘任周子潇并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及决策过程

①2023 年光大证券项目承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峰、周树垣与周子潇已互相认识，对周子潇承揽期间的专业能力、责任心较为认可。

②2025 年，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及后续挂牌、上市整体安排，公司拟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统筹推进上市申报及中长期资本市场各项运作事宜。经多方遴选考察，公司知悉周子潇兼具理工科专业积淀、海外留学背景；同时其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并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投行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个人履历兼具理工科学位和投行工作的复合背景，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匹配，具备合格履职能力。基于上述综合考量，公司随即与周子潇开展深度洽谈沟通，就任职事宜逐一对接磋商。

③2025 年 8 月，经公司与周子潇协商一致，拟聘请周子潇担任董事会秘书。履行完对应的流程和入职准备工作后，周子潇正式入职公司。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子潇为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公司给予周子潇股权激励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留住人才，激励周子潇工作的推进，2025 年 10 月，公司决定授予其共青城西科的份额以激励周子潇。周子潇以 4.95 元/股的价格对共青城西科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共青城西科 1,894,075 的份额，间接持有了公司 3%的股份。定价依据为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与同期其他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入股价格一致。周子潇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

因此，公司聘任周子潇是出于推进公司挂牌、上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了工作顺利推进以及留住公司人才。前述的聘任原因和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二）其前期是否参与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工作，与主办券商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主办券商是否采取相应回避、信息隔离、人员安排措施

1. 其前期是否参与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工作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工作流程如下：

（1）2023 年 10 月，周子潇作为光大证券高级项目经理参与西科冷链项目承揽。同年 12 月，光大证券与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

（2）2025 年 8 月，周子潇从光大证券离职，入职西科冷链；

（3）2025 年 12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重新签订了《关于非上市公司推荐挂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26 年 1 月，项目组提交了项目立项申请，并于 2 月完成了项目立项；

（5）2026 年 5 月，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后提交内核，并于 6 月完成内核。

因此，周子潇前期作为光大证券高级项目经理，曾参与项目早期的承揽工作。2025 年 8 月，周子潇从光大证券离职，并未参与项目后续的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其他工作。

2. 与主办券商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子潇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周子潇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以及光大证券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周子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周子潇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以及光大证券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根据周子潇及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函，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与周子潇之间不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

因此，周子潇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以及光大证券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3. 主办券商是否采取相应回避、信息隔离、人员安排措施

公司主办券商光大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

在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主办券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自身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周子潇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严格审查，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根据周子潇与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函、周子潇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周子潇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主办券商参与项目的人员与周子潇均不存在任何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回避、信息隔离墙及人员隔离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与措施；参与本次挂牌的项目组成员与周子潇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的基本情况；

（2）获取了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凭证等证据，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

（4）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增资、转让、设立持股平台的相关背景等情况，以及相关人员股东适格性的情况；并确认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获取了代持解除时的相关流水、确认函、声明书等证据，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解除完成，且经过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核查情况

除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转让协议等客观证据，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历次增资转让的价格、人员等基本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了解解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东适格性，确认了各方入股相关背景，各方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针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代持解除时的相关流水、确认函、声明书，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各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史上代持具体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之“（一）说明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均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上述充足的核查程序，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的基本情况；

（2）获取了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凭证等证据，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

（4）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增资、转让、设立持股平台的相关背景等情况，以及相关人员股东适格性的情况；并确认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核查情况

（1）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经核查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	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019年8月，第三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新增的注册资本 434.7826 万元，由新股东黄诚、符同进分别认缴 217.3913 万元	通过增资方式，解除股东与黄诚、符同进之间的代持关系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02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共青城天堃受让股权入股公司； 2. 共青城西科受让股权入股公司； 3.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受让股权入股公司； 4. 梁进康向张海峰转让 0.08%的股权	1、2 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3 为优化持股结构；4 为代持解除过程中张海峰实际持股比例下降，梁进康上升，转让予以修正	1 元/注册资本	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202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黄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海峰、梁进康； 2. 符同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 3. 黄诚将剩余股权转让至佛山市弘瑞； 4. 符同进将剩余股权转让至佛山市匠越	1、2 为黄诚、符同进存在资金需求，故分别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股权；3、4 为基于持股形式优化考虑，二人将剩余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通过平台间接持股	3.3 元/注册资本	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2024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新增的注册资本 689.3906 万元由现股东佛山弘瑞（17.2 万元）、佛山匠越（13.76 万元）、共青城天堃（481.8697 万元）、共青城西科（176.5609 万元）认缴	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增资系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为确保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黄诚、符同进通过其持股平台佛山弘瑞、佛山匠越同比例增资	1.96 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02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梁进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匠德及佛山市弘妙	解除梁进康与梁俊生、谭志豪之间的代持关系	-	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价款
202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新增的注册资本 189.4075 万元由现股东共青城西科认缴	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95 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项均已支付

（2）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了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凭证等证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直接持股股东

序号	时间	入股背景	涉及股东	出资资金来源
1	2011.01	公司设立	张海峰	自有资金
			周树垣	自筹资金
			李琴琴	自有资金
			梁进康	自有资金
2	2016.02	第一次增资	张海峰	自筹资金
			周树垣	自筹资金
			李琴琴	自筹资金
			梁进康	自筹资金
3	2019.01	第二次增资	张海峰	自有资金
			周树垣	自有资金
			李琴琴	自有资金
			梁进康	自有资金
4	2019.08	第三次增资	张海峰	自有资金
			周树垣	自有资金
			李琴琴	自有资金
			梁进康	自有资金
5	2021.12	第四次增资	黄诚	自有资金
			符同进	自有资金
6	2022.01	第一次转让	共青城天堃	自有资金
			共青城西科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7	2023.09	第二次转让	张海峰	自有资金
			梁进康	自有资金
			李琴琴	自有资金
			周树垣	自有资金
			佛山弘瑞	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的出资款
			佛山匠越	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的出资款
8	2024.10	第五次增资	共青城天堃	增资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共青城西科	增资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佛山弘瑞	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的出资款
			佛山匠越	来源于股东自有及自筹的出资款
9	2025.10	第三次转让	佛山匠德	-
			佛山弘妙	
10	2025.10	第六次增资	共青城西科	增资员工自有资金

②持股平台员工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出资资金来源
1	共青城天堃	张轩	自有资金
2	共青城天堃	赵朝阳	自有资金
3	共青城天堃	邹武春	自有资金
4	共青城天堃	杨文举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共青城天堃	郭志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共青城天堃	石艾生	自有资金
7	共青城天堃	姚林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	共青城天堃	孙东亮	自有资金
9	共青城天堃	肖化楚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	共青城天堃	周岳培	自有资金
11	共青城西科	伏康文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2	共青城西科	邹武春	自有资金
13	共青城西科	郭志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4	共青城西科	张轩	自有资金
15	共青城西科	赵朝阳	自有资金
16	共青城西科	杨文举	自有资金
17	共青城西科	石艾生	自有资金
18	共青城西科	姚林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9	共青城西科	何王爱	自有资金
20	共青城西科	凌丽	自有资金
21	共青城西科	孙鹏飞	自有资金
22	共青城西科	彭城城	自有资金
23	共青城西科	李海辉	自有资金
24	共青城西科	梁冰华	自有资金
25	共青城西科	王海强	自有资金

26	共青城西科	田静	自有资金
27	共青城西科	衷越男	自有资金
28	共青城西科	郑琦	自有资金
29	共青城西科	阙卫财	自有资金
30	共青城西科	高乾顺	自有资金
31	共青城西科	麦宝雅	自有资金
32	共青城西科	孙东亮	自有资金
33	共青城西科	肖化楚	自有资金
34	共青城西科	周子潇	自有资金
35	共青城西科	何国华	自有资金
36	共青城西科	冯聪健	自有资金
37	共青城西科	吴惜文	自有资金
38	共青城西科	周岳培	自有资金
39	共青城西科	彭淑芳	自有资金
40	共青城西科	朱冬梅	自有资金
41	共青城西科	朱熙	自有资金
42	共青城西科	朱碧连	自有资金
43	共青城西科	柴百汉	自有资金
44	共青城西科	梁沛文	自有资金
45	共青城西科	赖玉敏	自有资金
46	共青城西科	赵会萍	自有资金
47	共青城西科	邓建伟	自有资金
48	共青城西科	黄高峰	自有资金
49	共青城西科	李碧玉	自有资金
50	共青城西科	邱全富	自有资金
51	共青城西科	郭淑勤	自有资金

（3）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并获取调查表，核查出资流水等方式，结合其他客观证据确认：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员工、被代持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和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2.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各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3.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4.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0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公司持股平台为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入股价格公允；

6. 公司持股平台中非在公司任职的外部人员为公司创始股东以及曾被代持的股东，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中的人员不存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亦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持股平台中员工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9. 公司聘任周子潇担任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周子潇前期参与了项目的承揽工作，与主办券商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资金往来、利益分成、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关系；主办券商采取了必要的回避、信息隔离、人员安排措施。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1,467.06 万元、36,528.49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鹤山二厂厂房、鹤山二厂智能仓库等项目大额转固。（2）子公司斯柯电器已取得 30 万个冷柜项目、年产 11 万台冷链设备项目及年增产 14 万台冷链设备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鹤山二厂于 2024 年试运行、2025 年全面投产，鹤山三厂正在前期建设。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3）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扩建鹤山二厂的必

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的产品产能情况与实际收入变化是否匹配，单位建造价格与附近可比建筑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5）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6）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鹤山二厂试运行及全面投产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6）并对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斯柯电器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各期生产订单完工报告，了解斯柯电器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以及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2. 查阅公司及斯柯电器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斯柯电器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及斯柯电器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3. 查阅斯柯电器鹤山二厂的设备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了解鹤山二厂产线试运行及全面投产时间；
4.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了解需要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涉及的相关罚则规定；

5. 查阅斯柯电器提供的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以及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核查斯柯电器就其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整改情况；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峰、周树垣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6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守法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鹤山二厂试运行及全面投产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斯柯电器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生产职能。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斯柯电器的环评批复产量及其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的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环评批复	环评产能 (台/年)	2025 年度产量 (台)	2024 年度产量 (台)
冷柜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柜 3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85 号）	41 万	31.2337 万	20.1004 万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92 号）			

据此，斯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斯柯电器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斯柯电器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斯柯电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2）结合鹤山二厂试运行及全面投产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及改扩建项目的试运行、全面投产时间以及环评批复、验收、排污登记时间如下：

项目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冷链设备生产项目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冷链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试运行时间 （包括调试、测试、验收）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全面投产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2024 年 7 月	2026 年 3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提交公示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据此，除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外，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

关于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斯柯电器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的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行，该建设项目已于投产运行前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办理排污登记，但未于投产运行前履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未于投产运行前履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的情形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

①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因冷链设备生产项目未验先投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被处以过罚款。

②斯柯电器已针对上述未验先投事项完成整改。2025 年 11 月 20 日，斯柯电器相关负责人员与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自主验收意见。2025 年 11 月 20 日，斯柯电器完成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手续。

③经核查，斯柯电器不属于高污染类行业的企业。根据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斯柯电器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

④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6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开具之日，斯柯电器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峰、周树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环评验收手续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及斯柯电器未因上述未验先投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被处以过罚款，且已取得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生态环境领域的无违规证明，且斯柯电器已采取整改措施，完成验收及公示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公司或斯柯电器受到行政处罚，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因此，上述未验先投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2. 除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外，斯柯电器鹤山二厂冷链设备生产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未及时变更等情形。前述未验先投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7.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据此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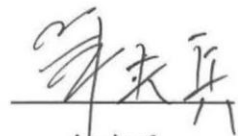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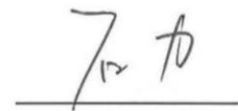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石 力

2026年 8 月 5 日